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04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PE01165_1_150850182711.tif、109PE01165_2_150850182711.pdf、
109PE01165_3_150850182711.odt、109PE01165_4_15085018271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109年2月13日修正發布，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
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090010154C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

